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6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蕭瑋葶

被告 閩睿哲（原名：閩永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86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00元（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8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訴外人芯源有限公司購買課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80,000元，另向伊申請以分期付款方式繳清（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320,600元，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計24期，每期繳款金額為13,358元（首期為13,366元），並經被告同意芯源有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予伊。詎被告僅繳付3期即未再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本金243,266元未清償，另應支付自各期繳款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理由

06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7 務；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08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09 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67條、
10 第389條定有明文。次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
11 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
12 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
13 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
14 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企業經營
15 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
16 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21條定有明文。該條文立法理由謂：一、分期付款買賣亦為
18 新型之傳銷術，而有特別加以規定之必要。二、為避免企業
19 經營者以簽約金、手續費等附加費用之名義，以規避最高利
20 率之限制或隱藏實質利率，混淆消費者之判斷而有本條之規
21 定，亦即，消保法第21條規定，賦與企業經營者以分期付款
22 買賣方式經營商品銷售業務時，其書面契約須「明文」記載
23 買受人債務構成內容及附款之法定義務，以免企業經營者以
24 隱藏或迂迴手法賺取不法利益，也可使買受人清楚明瞭分期
25 付款交易應承擔之代價，企業經營者若有違反，則就違反部
26 分對於買受人無法律拘束力。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
28 繳款明細、本利攤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3、63
29 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堪信為
31 真實。觀諸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其上記載：商品金額

280,000元、分期期數24、首期付款13,366元、每期付款13,358元、分期總額320,600元，另分期月利率欄位則為空白（本院卷第7頁），而原告主張商品金額280,000元與分期總額320,600元之差額為分期之利息，利率不清楚（本院卷第80頁），顯見系爭契約未記載「利率」，系爭契約內既未明載利率，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被告僅於現金交易280,000元、分期期數24期、分期利率5%之範圍內負有給付義務。

(三)是系爭契約以現金交易280,000元、分期利率5%、首期付款13,366元、嗣後各期付款13,358元方式計算，僅需22期即可清償完畢，分期總價為293,601元，其價金5分之1為58,720元（計算式： $293,601 \times 1/5 = 58,720$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下同），是被告如遲付5期未付，遲付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計算式： $58,720 \div 13,358 = 5$ ）。而被告自114年6月25日起開始即未付款，有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可稽，故應當於114年10月25日當期款項未付後，所欠款項已達到全部價金5分之1，未屆期餘款方視為全部到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黃琬婷

03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起日	迄日	週年利率
1	12,344元	114年6月26日	清償日	16%
2	12,396元	114年7月26日	清償日	16%
3	12,447元	114年8月26日	清償日	16%
4	12,499元	114年9月26日	清償日	16%
5	12,551元	114年10月26日	清償日	16%
6	181,029元	114年10月27日	清償日	16%